

附件 1

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：

我单位（单位全称：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00195974680C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陈惠光）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（行政决定机关名称）处以行政处罚，决定书文号：深环福田罚字〔2023〕170号，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该条行政处罚信息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已纠正失信行为，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；

二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和有效，并愿意承担因内容填写不实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；

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

五、同意将《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》向社会公开，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，由行政决定机关归集并合规应用。

单位名称：惠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3月22日